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指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 <u>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代理業務之人。</u> <u>本規則所稱代理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u>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指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	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代理人及代理人公司之定義。
第三條 代理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執行業務。	第三條 代理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代理人分財產代理人及人身代理人。 <u>代理人代理一家以上保險業經營或執行業務，應即通知所代理之保險業。</u>	第四條 代理人分財產保險代理人及人身保險代理人。	一、配合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代理人係代理保險業經營業務之人，為加強保險業對代理人之監督管理責任，爰增訂第二項代理人於代理多家保險業時，應立即通知所有代理之保險業。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二章 資格條件	未修正
第五條 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	第五條 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	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p>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p>	<p>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代理人，或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u>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u>，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u>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u>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 	<p>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代理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u>公司組織經營代理人業務者</u>（以下簡稱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u>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u>，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u>洗錢防制法</u>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代理人分別有個人執業代理人與經公司任用之代理人及公司組織之代理人，前二者與公司之負責人均應審酌其消極資格，為達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 三、考量代理人主要業務為招攬保險業務，對消費者權益影響較大，針對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者暨公司負責人，應給予較高之行為道德規範，俾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規定，增訂本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 四、為求與保險業負責人有一致性之行為規範，爰參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 五、為與保險業一致性之行為規範，參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明定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

<p>未復權。</p> <p>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p> <p>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p> <p>八、<u>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u></p> <p>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p> <p>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u>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u></p> <p>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但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充任其負責人者，</p>	<p>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p> <p>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平交易法被撤換，或受罰鍰處分尚未逾三年者。</p> <p>九、<u>最近三年內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者。</u></p> <p>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者。</p> <p>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但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充任董事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者。</p> <p>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p> <p>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p>	<p>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任職該保險業之人員得充任有投資關係之代理人公司負責人。</p> <p>六、配合序文文字調整，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但書文字。</p> <p>七、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第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為加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監督管理公司之責任，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增訂第十八款規定。</p> <p>九、原第十四款規定順移為第十九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為臻明確，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稱負責人之定義，將主要負責公司營運及發展方向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納入管理，其中因人事、會計、總務部門工作內容與經營業務有別，較屬一般行政業務，非本規則所欲規範之範圍，爰將經營階層範圍予以限縮。</p> <p>十一、考量原已取得執業執照之代理人有不符修正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得繼續</p>
---	---	---

<p>不在此限。</p> <p>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p> <p>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p> <p>十四、<u>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u></p> <p>十五、<u>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u></p> <p>十六、<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u></p> <p>十七、<u>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u></p> <p>十八、<u>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u></p>		<p>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以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p> <p>十二、考量原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有不符合修正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得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以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至前揭人員無任期者，明定給予一年之緩衝規定。</p>
---	--	---

<p><u>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u></p> <p><u>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u></p> <p><u>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u></p> <p><u>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代理人有不符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u></p> <p><u>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有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u></p>		
<p>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p>	<p>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書之取得</p>	<p>文字酌修。</p>
<p>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第</p>	<p>第八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者，得以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上代理人公</p>

<p>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u>得以個人名義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u>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p> <p>代理人公司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加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u>公司登記主管機關</u>辦理登記。</p> <p>每一代理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p>	<p>人名義或受<u>公司組織</u>之僱用於取得執業證書後執行業務。</p> <p>代理人公司應僱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僱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p> <p>每一代理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p>	<p>司與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關係包含委任及聘任關係，及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爰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第一項前段文字，明定應符合第五條資格及第六條消極資格，以資明確。</p> <p>三、為加強代理人公司之專業及符合代理之精神，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代理人公司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適當調整任用之代理人執行簽署業務工作，俾利實務之運作。</p> <p>四、將第三項有關機關明定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三、最近<u>一年</u>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u>二年</u>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u>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u>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p>	<p>第九條 <u>以個人名義執行代理人業務者</u>（以下簡稱<u>個人執業代理人</u>），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三、最近<u>二年</u>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u>二年</u>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二項個人執業代理人之定義，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二十四條職前教育訓練及第二十五條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及訓練時點相關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四、配合第六條之修正，爰修正第六款文字。</p> <p>五、考量主管機關有因應實務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之需求，爰增訂第七款規定，俾資彈性運用。</p>

<p>四、身分證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無<u>第六條第一項</u>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四、身分證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無<u>第七條各款</u>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p>	
<p>第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p> <p>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u>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p> <p>(一) <u>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u></p> <p>(二) <u>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p> <p>(三) <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p> <p>三、<u>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u></p> <p>四、<u>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代理人</u>出具<u>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u></p>	<p>第十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p> <p>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僱用之代理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三、僱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四、僱用之代理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p> <p>五、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六、營業計畫書。</p> <p>七、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修正，並考量實務上可任用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及配合第二十四條職前教育訓練、第二十五條在職教育訓練之修正，酌作部分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十款款次配合變更為第四款至第九款。</p> <p>三、配合實務上代理人公司與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關係包含委任及聘任關係，爰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加強審理代理人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消極資格之修正及出具聲明之主體，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文字。</p> <p>五、考量主管機關有因應實務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之需求，爰增訂第十款規定，俾資彈性運用。</p> <p>六、配合第二項款次異動及第四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三項相關條次及款次。</p>

<p>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p> <p>七、公司章程。</p> <p>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p> <p>九、預定<u>董事長及總經理</u>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十、<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前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代理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p>	<p>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p> <p>八、公司章程。</p> <p>九、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p> <p>十、預定<u>經理人</u>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七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u>保險代理人</u>公司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p>	
<p>第十條 <u>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u>。</p> <p>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u>。</p> <p>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u>五年以上</u>，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p>	<p>第十一條 代理人公司之<u>經理人</u>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公證人工作經驗<u>三年以上者</u>。</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u>二年以上者</u>。</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實務上係由總經理負責公司之管理，並負最終管理之責，爰參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應置總經理之規定。</p> <p>三、考量總經理負責公司之管理，為避免利益衝突及賦予專任管理之責，爰增訂第二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規定。</p> <p>四、依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代理人公司係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p>

<p><u>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u></p> <p>二、<u>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u></p> <p>三、<u>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並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代理人業務。</u></p> <p><u>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u></p> <p><u>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總經理有不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代理人公司置總經理之人數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總經理兼任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u></p>	<p><u>前項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u></p>	<p>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其總經理應瞭解保險相關法令及業務，爰於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增訂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加強代理人公司之管理，爰參照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及代理人業與保險業規模差異，修正代理人公司總經理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條件之工作經驗年限。</p> <p>五、將第四項有關機關明定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並明定辦理項目為經理人異動登記，以資明確。</p> <p>六、考量原有充任之總經理有不符合本條修正後之資格條件之情形，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該未符資格之人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以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至總經理未定任期者，明定給予一年之緩衝規定。並考量實務上代理人公司有未置總經理或總經理人數超過一人及總經理對外兼任有不符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爰增訂第五項後段規定，給予一年之調整期，俾便代理人公司因應處理。</p>
<p>第十一條 代理人公司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代理人業務。</p> <p>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p> <p>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有不符前二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代理人公司未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p>		<p>二、因代理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招攬保險，其行為攸關消費者權益，為加強代理人公司負責人之專業能力，爰參考原第十一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規定，就其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明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董事、監察人如擔任該代理人公司一任期以上者，對該公司運作及行業特性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應足以認定可健全有效經營代理人業務，即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為提升代理人公司管理階層瞭解保險招攬業務之運作，爰增訂第二項，要求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資格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以達管理之效。</p> <p>四、考量增訂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之資格條件，原有充任者有不符資格條件之情事，於第三項明定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至無任期者，明定給予三年之緩衝規定。另因</p>
--	--	---

		<p>對董事、監察人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規定僅限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及監察人，爰於第三項給予三年之調整期，俾使現有公司得以調整因應。</p>
<p>第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u>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u>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u>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u>，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p> <p>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其屬經理人者，<u>並應檢具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u></p> <p>代理人公司之<u>負責人、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u>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p> <p>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為符合實際作業之需及配合第六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因第二項所定之負責人變更時之作業程序，業於第一項明定，爰予刪除重複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十三條 代理人公司所<u>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u>工作，代理人公司應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代理人公司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代理人公司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前二項報備作業</p>	<p>第十三條 代理人公司所<u>僱用之代理人終止執行</u>簽署工作，代理人公司應於所僱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代理人公司增僱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書者，代理人公司應於增僱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前二項報備作業</p>	<p>配合實務上代理人公司與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關係包含委任及聘任關係，及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p>	<p>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p>	
<p>第十四條 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u>保險代理業務</u>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u>五百萬元</u>。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p> <p><u>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前項規定調整資本額。</u></p>	<p>第十四條 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u>代理人之業務</u>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u>三百萬元</u>。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p>	<p>一、代理人公司設立資本額規定自 92 年修正迄今未調整，考量公司健全，並參考其他國家對代理人設立之資本額門檻及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建議，提高第一項資本額之門檻，並酌修文字。</p> <p>二、考量第一項提高公司資本額後，原有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有不符合門檻條件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給予五年調整期，俾使現有公司得以因應辦理。</p>
<p>第十五條 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後申請發還之。</p>	<p>第十五條 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代理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p>	<p>第十六條 代理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並開始營業；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u>公司登記主管機關</u>辦理登記：</p> <p>一、停業。</p> <p>二、復業。</p> <p>三、解散。</p>	<p>第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p> <p>一、停業。</p> <p>二、復業。</p> <p>三、解散。</p> <p>個人執業代理人停</p>	<p>一、將第一項序文中有關機關明定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實務上代理人公司與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關係包含委任</p>

<p>個人執業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p> <p>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p> <p>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照。</p> <p>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p> <p>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p> <p>前項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p>	<p>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p> <p>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p> <p>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八條規定僱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書。</p> <p>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及公司執業證書。</p> <p>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者，該受僱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p> <p>前項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p>	<p>及聘任關係，爰第四項至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全文修正條次變更，修正第四項。</p>
<p>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p> <p>一、申請書。</p> <p>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p>	<p>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p> <p>一、申請書。</p> <p>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p>	<p>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文字。</p>

<p>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依<u>第三十六條</u>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依<u>第三十五條</u>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第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u>總經理</u>名冊。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u>第六條第一項</u>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u>董事長、總經理、任用之代理人</u>出具無<u>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u>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u>第三十六條</u>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六、<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第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u>經理人</u>名冊。 四、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u>無<u>第七條</u>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僱用之代理人無<u>第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u>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u>第三十五條</u>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九條代理人公司申請許可登記應檢附之文件、條次變更及出具聲明之主體，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三、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五款文字。 四、考量主管機關有因應實務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之需求，爰增訂第六款規定，俾資彈性運用。</p>
<p>第二十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及代理人公司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領執業證照。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p>	<p>第二十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及代理人公司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領執業證書。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p>	<p>一、配合實務上代理人公司與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關係包含委任及聘任關係，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 四、為符合一致性用語，</p>

<p>職教育訓練證明。</p> <p>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p> <p>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p> <p>五、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p> <p>六、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職教育訓練證明。</p> <p>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p> <p>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p> <p>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p> <p>六、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配合第八條第七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款及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七款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p> <p>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p> <p>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p> <p>五、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p> <p>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書：</p> <p>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書。</p> <p>五、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p> <p>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於序文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七條移列至第六條，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三、考量違反第三款所定二項規定應予分別認定，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p>	<p>第二十二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	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四章 教育訓練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 <u>二年</u> 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 <u>並經測驗及格</u> 。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u>本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u>	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僱用之代理人 <u>執行代理人業務者</u> ，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一、為加強代理人對實務及相關法令之認知，其職前教育訓練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受訓為宜，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增列經測驗及格規定，以確保教育訓練之實益。另配合實務上代理人公司與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關係包含委任及聘任關係，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原定職前教育訓練之有效期間由二年縮短為一年，將影響部分申請人原有規劃及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給予一年之緩衝期，在緩衝期間，仍應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 <u>每年平均十六小時以上，且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 。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u>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u> 、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僱用之代理人，應於 <u>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u> 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	一、考量代理人不論個人執業或受公司任用執行業務者，係執行招攬或簽署相關業務，其行為攸關消費者權益，加強實務專業訓練及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有其必要性，爰修訂第一項有關教育訓練時數及受訓時點之規定，並要求法令課程之時數，以提升執行業務者對相關法令及實務之熟稔度，俾

<p>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p> <p><u>本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分別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十六小時、三十二小時、四十八小時及六十四小時。</u></p>	核可。	<p>保障消費者權益。另配合實務上代理人公司與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關係包含委任及聘任關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便利應受訓者安排及參加在職訓練，以獲得所需知識，於參加第二項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時，得以學習護照方式累積教育訓練時數，以符合實務運作，爰於第二項增列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為在職教育訓練機構。</p> <p>三、考量原定在職教育訓練之時數及受訓方式變動，將影響個人執業代理人及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原有規劃及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給予<u>二年</u>之緩衝期，在緩衝期間，仍應依原規定辦理，並依執業證照有效期間五年，分別規定本條文施行後第一至四年各年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參加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以資明確。</p>
第五章 管理	第五章 管理	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代理人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p>	<p>第二十六條 代理人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p>	本條未修正。

<p>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前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p>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p>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p>	<p>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前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p>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p>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p>	
<p>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核可；其所屬公司並應依法負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核可；其所屬公司並應依法負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代理人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依法負賠償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代理人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p>	<p>考量授權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基礎應以法令規定為依據，爰修正內容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雙方當事人名稱。</p> <p>二、代理期限。</p> <p>三、代理權限範圍。</p> <p>四、<u>佣金</u>支付標準。</p> <p>五、<u>佣金</u>支付方式。</p> <p>六、<u>法令</u>遵循。</p> <p>七、<u>禁止</u>行為。</p> <p>八、<u>防範利益衝突</u>。</p> <p>九、<u>違約</u>責任。</p> <p>十、<u>爭議</u>處理。</p> <p>十一、<u>合約</u>終止。</p> <p>十二、<u>往來金融機構帳戶</u>。</p> <p>十三、<u>其他</u>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u>保險代理合約</u>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雙方當事人名稱。</p> <p>二、代理期限。</p> <p>三、代理權限範圍。</p> <p>四、代理費支付標準。</p> <p>五、代理費支付方式。</p> <p>六、違約責任。</p> <p>七、爭議處理。</p> <p>八、合約終止。</p> <p>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一、考量遵循法令規定、不從事禁止行為及防範利益衝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基本要件，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納為代理人與保險公司合約至少應包含之項目。</p> <p>二、有關第一項第七款禁止行為應包含第四十條規定之禁止行為及其他法規函示規定之禁止行為等事項。</p> <p>三、有關第一項第八款防範利益衝突應包含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投資所代理之保險業衍生利益衝突之防範。</p> <p>四、為利業務往來衍生之佣金支付，增列第一項第十二款保險代理合約中應包括往來金融機構帳戶，俾利雙方遵循。</p> <p>五、為利代理人與往來保險業協商修訂保險代理合約，以符合法令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給予六個月之調整辦理期限。</p>
<p>第三十條 代理人公司代理核保、理賠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其核保及理賠人員，並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p>	<p>第三十條 代理人公司代理核保、理賠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其核保及理賠人員，並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代理人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u>總額</u>解繳保險業；代理人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p>	<p>第三十一條 代理人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解繳保險業；代理人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p> <p>代理人以票據解繳</p>	<p>一、按代理人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原即應全數解繳保險業，鑑於金融檢查發現有代理人代收保險費後有扣除佣金或其他費</p>

<p>代理人以票據解繳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u>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u>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p>	<p>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本人名義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p>	<p>用後以淨額解繳保險費之情事，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二、考量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及相關人，爰參考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修正增列非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費者，亦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p>
<p>第三十二條 代理人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等文件副本。 代理人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 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代理人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等文件副本。 代理人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 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代理人公司執業<u>證照</u>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u>證照</u>。 代理人應將執業<u>證照</u>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u>證照</u>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p>	<p>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代理人公司執業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書。 代理人應將執業證書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書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代理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代理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p> <p>代理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代理人公司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p>	<p>第三十四條 代理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代理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p> <p>代理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代理人公司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代理人與同一保險業為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業務往來所生之佣金、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代理人係代理保險業經營業務之人，其與保險業各項業務往來所衍生之佣金、費用及成本，宜以單一帳戶為之，俾利公司管理；另考量實務上代理保險業家數不限一家，若限制依所代理保險業採不同金融機構帳戶恐造成代理人管理之困擾，爰僅規範與同一保險業往來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p> <p>代理人非依前項</p>	<p>第三十五條 代理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p> <p>代理人非依前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經營或執行業務。</p>	<p>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書執行業務。</p>	
<p>第三十七條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p> <p>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公司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往來保險業名稱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p> <p>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公司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消費者有管道知悉代理人代理多家保險業之情況，爰增列往來保險業名稱為代理人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項目之一。</p>
<p>第三十八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p> <p>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p> <p>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p> <p>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u>第十一條</u>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p>	<p>第三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p> <p>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僱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p> <p>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p> <p>三、分公司負責人與所增僱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四、所僱用之代理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六條第一項消極資格條件、第十一條規定及出具聲明之主體，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文字，並酌修部分文字。</p> <p>三、第二項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後段及第四款移列修正，並考量實務上可任用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擔任分公司之簽署工作，及配合第二十四條職前教育訓練、第二十五條在職教育訓練之修訂，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前段「所增僱代理人之身分證明」移列修正，現行第五款至第六款款次配合變更為第六款至第七款。</p> <p>五、配合實務上代理人公司與領有執業證照之</p>

<p>育訓練證明。</p> <p><u>(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p> <p><u>(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p> <p><u>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u></p> <p><u>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u></p> <p><u>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u></p> <p><u>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u>代理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u></p>	<p>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p> <p>五、所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六、分公司營業計畫書。</p>	<p>代理人關係包含委任及聘任關係，爰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考量主管機關有因應實務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之需求，爰增訂第八款規定，俾資彈性運用。</p> <p>七、參考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核准設立分公司後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申請條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代理人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之定義、申請資格、應檢具文件、日常監理等均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p>

		<p>可管理辦法明定，考量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之申請條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與代理人公司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之監理機制相同，爰予增訂準用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申領執業證照</u>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u>執行業務</u>。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u>執行</u>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u>經營或執行業務</u>或招聘人員。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u>執業證照</u>供他人使用。 	<p>第三十八條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u>執業證書</u>供他人使用。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實務上代理人公司與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關係包含委任及聘任關係及條次變更，爰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避免代理人以其他名目或透過第三人，如母公司、通路商、大股東等人或組織，或其具實質影響力之關係人，以業務往來或其他名義，要求保險人另行給付除代理合約所訂定之佣金及費用外之金錢、物品或其他報酬等致保險市場秩序紊亂，爰配合實務，修正第十二款。</p> <p>五、考量實務上代理人佣金支付對象通常包含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爰於第二十五款增列業務主管亦為佣金支付對象。另業務</p>

<p>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p> <p>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p> <p>十二、<u>除合約所訂定之</u> <u>佣酬及費用外</u>，<u>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u>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p> <p>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p> <p>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p> <p>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u>經營或執行業務</u>，或以他人名義<u>經營或執行業務</u>。</p> <p>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u>保險業務員</u>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u>保險經紀人</u>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p> <p>十七、聘用未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p> <p>十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p>	<p>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p> <p>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p> <p>十二、向保險人索取不合理之代理費、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p> <p>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p> <p>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p> <p>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p> <p>十六、將非所僱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p> <p>十七、聘用未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p> <p>十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書。</p> <p>十九、擅自停業、復業、解散。</p>	<p>員離職後，實務上係由其他人員接替服務保戶，並領取續期佣酬之情事，爰增訂但書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p>
---	--	---

<p>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p> <p>十九、擅自停業、復業、解散。</p> <p>二十、代理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代理人公司未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二十二、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營或執行業務及於有關文件簽署。</p> <p>二十三、使用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p> <p>二十四、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保存各項文件、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p> <p>二十五、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二十六、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p> <p>二十七、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p> <p>二十八、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報業</p>	<p>二十、代理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僱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代理人公司未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二十二、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營或執行業務及於有關文件簽署。</p> <p>二十三、使用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p> <p>二十四、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保存各項文件、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p> <p>二十五、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p> <p>二十六、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p> <p>二十七、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p> <p>二十八、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報業務、財務報表，或其所提報之資料不實或不全。</p> <p>二十九、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p> <p>三十、其他有損保險形象。</p>	
--	--	--

<p>務、財務報表，或其所提報之資料不實或不全。</p> <p>二十九、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p> <p>三十、其他有損保險形象。</p>		
<p>第四十一條 代理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照者，各保險業不得委託其業務；其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亦同。</p>	<p>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書者，各保險業不得委託其業務；其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p> <p>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p> <p>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p> <p>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p> <p>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p> <p>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代理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p> <p>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p> <p>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p> <p>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p> <p>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p> <p>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三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p>	<p>第三十九條之二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p>	<p>條次變更。</p>

<p>調與溝通系統。</p> <p>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p> <p>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p>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p> <p>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p> <p>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p>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四十四條 代理人公司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p> <p>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p> <p>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p> <p>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事。</p>	<p>第三十九條之三 代理人公司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p> <p>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p> <p>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p> <p>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以符實務運作。</p> <p>三、配合第六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六章 外國代理人</p>	<p>第六章 外國保險代理人</p>	<p>考量第二條已簡稱，爰刪除保險二字</p>
<p>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p>	<p>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外國保險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條係規範外國代理人公司來臺設立分公司，爰參照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代理人</p>	<p>第四十一條 申請在中華</p>	<p>一、條次變更。</p>

<p>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p> <p>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p>	<p>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擔任代理人公司之股東或發起人之外國保險代理人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p> <p>二、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具有該國認定可從事代理人業務者，或領有中華民國同類執業證書者。</p>	<p>二、參照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序文文字，並增列第二款條件。</p> <p>三、因實務上在該分公司內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者非一定為駐我國之代表，爰刪除原第二款規定，以符實務運作。</p>
<p>第四十七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p> <p>一、外國代理人公司許可申請書。</p> <p>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p> <p>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p> <p>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p> <p>五、本公司章程。</p> <p>六、營業計畫書。</p> <p>七、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p>	<p>第四十二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許可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p>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p> <p>二、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之相關文件。</p> <p>三、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之國籍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證明。</p> <p>四、本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僱用之代理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第九條本國代理人公司設立應檢具文件、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本規則統一用語，將第一項序文檢具申請書移列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三款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一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配合變更為第六款。</p> <p>四、參照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p>

<p>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p> <p>八、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p> <p>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p> <p>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p> <p>前二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p>	<p>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p> <p>七、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但該國未有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者，得由鄰近國家之駐外單位為之。</p> <p>第一項申請文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p>	<p>為第三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	--	---------------------------

<p>文譯本；<u>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u></p> <p><u>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u></p>		
<p>第四十八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第四十三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u>最低營運資金</u>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第十四條代理人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為符合監理一致性，並參照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本條最低資金額度，並配合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p> <p><u>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u></p> <p>依<u>第一項</u>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之登記。</p> <p>依前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書。取得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十六條已明定本國代理人公司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之期限及逾期之處理機制，爰參照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及增列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條 外國代理人機</p>	<p>第四十五條 外國保險代</p>	<p>一、條次變更。</p>

<p>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代理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p>	<p>理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僱用領有中華民國代理人同類執業證書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p>	<p>二、配合實務上代理人公司與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關係包含委任及聘任關係及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與本規則第二條、第四十五條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五十一條</u> 關於外國代理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p>	<p>第<u>四十六條</u> 關於外國保險代理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第<u>五十二條</u> <u>充任或升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u>者，應符合<u>第六條第一項</u>、<u>第十條</u>及<u>第十二條</u>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u>第六條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u>個人執業代理人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u>，有不符合<u>第六條第一項</u>規定之情事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u></p>	<p>第<u>四十七條</u>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充任或升任者，應符合<u>第七條</u>、<u>第十一條</u>及<u>第十二條</u>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u>第七條</u>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修正，酌作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 三、針對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之自然人，不論係以個人身分執行業務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擔任簽署工作，除應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外，均應受第六條消極資格之規範，如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訂消極資格之情事者，對其執行代理業務或簽署工作將有影響，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第<u>五十三條</u> 本規則除另<u>定施行日期</u>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四十八條</u>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u>第三十九條之一</u>至<u>第三十九條之三</u>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全文修正，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另有施行日期，爰修正條文內容。</p>